

G318大竹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三标段拌合站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基本情况

G318大竹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（项目代码为2016-511724-54-01-033126）的实施将完善大竹县交通网络。该项目路线起于大竹县东柳街道解放村，接既有G318与拟改建G210交叉口，完全利用拟改建的G210大竹县城过境段南段至月华镇光华村，新建路线经河心村、白塔街道南马村、黄溪村、关河村、土桥村，止于双马社区，接既有G318线大竹客运站至包茂高速大竹互通段。

路线全长约14.7公里，其中，完全利用段约4公里，改建段约10.7公里。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，设计速度60公里/小时，路基宽度23米。桥梁与路基同宽。新建桥梁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-I级。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。全线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。其他技术指标应符合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（JTG B01-2014）中的相关规定。

项目估算总投资6.02亿元，资金来源：拟争取中省交通专项建设资金补助，其余部分由大竹县自筹。

G318大竹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业主单位，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。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。

《方案》编制目的为临时用地复垦，《方案》适用年限2年，基准期为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之日。临时用地范围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、各类自然保护地。

土地损毁方面：拌合站1处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1处、停车区1处、料仓1处、值班室1处、地磅房1处、实验区1处、预处理池1处、通行区1处损毁土地权属为大竹县白塔街道游家社区1组，卧佛寺社区7组，为集体土地。土地损毁面积0.6584公顷，预测损毁面积0.6584公顷。损毁单元包括拌合站1处、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1处、停车区1处、料仓1处、值班室1处、地磅房1处、实验区1处、预处理池1处、通行区1处，其中损毁水田0.6584公顷。

《方案》最终确定复垦区面积0.6584公顷，纳入复垦责任面积0.6584公顷，其中复垦为水田0.6584公顷。临时用地结束后复垦全部返还原土地权属人。临时用地使用期间，同步开展临时用地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监测管护工作。

《方案》总体部署为“边建设、边复垦”，结合临时用地使用进度，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定为每1年为一个阶段，共分为5个阶段。

《方案》静态总投资28.60万元。

项目用地单位(公章)：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

编制单位(公章)：达州汇益源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3月9日

承诺书

达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我单位承诺已按专家组意见对《G318大竹县城过境段改建工程三标段拌合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并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对涉密内容进行了处理，同意进行公示。如公示造成泄密，由本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用地企业(公章)：大竹县恒达交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项目负责人：周厚健



编制单位(公章)：达州和益欣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钟伟

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